**《大连高新区民生服务“先予处置”应急维修企业备选库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**

1. **制定背景**

在实施民生服务“先予处置”的过程中，为规范企业服务，确保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应急维修企业。中标企业要有足够能力完成应急维修工程，要具有较高的资质和良好的企业信誉，特制定《大连高新区民生服务“先予处置”应急维修企业备选库管理办法》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2. 备选应急维修企业暂确定7家，其中包括3家房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企业，2家市政公用工程三级资质企业，2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资质企业。房屋建筑类3家企业，每家企业负责1个街道；市政养护类2家企业，负责3个街道；机电维修类2家企业，负责3个街道。如遇特殊情况，街道办事处也可依据“就近就便、就急就快”原则，在应急维修企业备选库中自行选定施工企业。
3. 备选企业的要求。要能提供全年7\*24小时响应，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。按照“谁处置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确保质量、工期合法合规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不得违规违法作业，必须处理好与施工驻地单位、群众的关系。上述事项按照考评办法，进行动态考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备选企业做出清出处理。
4. 监督管理。备选企业需要确定至少一名固定联络人员，与责任单位密切合作，在高新区区域内设立应急维修服务站点和备用材料库，不得有转包、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